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(参考式样)

编号: (2022069)

项目名称	岚田社区白鸽厂 工业厂房 1
建设地点	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, 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27' 92.55", 北纬 22° 45' 87.59"。
水土保持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szsszx.com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
方案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N2442000C0389289XB
	地址: 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大岚街 1 号 电子邮箱: /
	法定代表人: 李伟洪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邓凌伟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大涌镇凤田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2022年 5月 11日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 2022年 5月 11日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